

## **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 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 16129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：《雷鸣科化答复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之专题报告》）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等情况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、修订和完善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《雷鸣科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5）。

近日，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公司会同国元证券等有关中介机构，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落实，根据告知函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公开披露的《雷鸣科化关于答复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专题报告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1日